

**2023 年度**  
**三明市民政局本级**  
**部门预算**

# 目 录

<b>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b> .....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4
<b>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b> .....	10
一、收支预算总表.....	11
二、收入预算总表.....	12
三、支出预算总表.....	1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8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9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1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5
<b>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b> .....	26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7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7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8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8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9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9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2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b>33</b>

# 第一部分

##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三明市民政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全市有关民政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二）负责市级社会团体、非公募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市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

（三）牵头拟订社会救助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承办最低生活保障有关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参与拟订住房、教育、司法等专项救助政策措施；负责城市困难家庭精准帮扶日常工作和城乡社会救济工作；负责发放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革命“五老人员”价格临时补贴等。

（四）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负责县（市、区）、乡（镇、街道）的设立、撤销、更名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全市地名管理工作。

（六）指导全市婚姻登记管理工作，办理涉港、澳、台、侨、外国人的婚姻登记，推进婚俗改革。

（七）负责全市殡葬管理，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拟订我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指导全市儿童福利、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牵头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含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十一）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全市福利彩票销售和资金管理工作，管理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和发展的政策措施，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十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规划和相关政策，指导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和志愿者服务记录工作。

（十三）指导全市革命老区建设工作，协调扶持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发展，协调办理涉及老区的事务，负责落实革命

“五老”人员生活优待管理工作，联系市老区建设促进会工作。

（十四）负责全市民政财务工作，指导、监督民政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十五）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三明市民政局（本级）包括 11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2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三明市民政局	财政核拨	28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3 年，三明市民政局单位主要任务是：以全方位推进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从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目标，为奋力谱写三明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作出民政贡献。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 （一）着力推进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全市民政系统走实走深。

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决定，按照市委、市政府、省民政厅的部署和局党组的通知要求，扎实开展大学习大宣讲、大培训大研讨、大调研大落实等行动，持续兴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深化落实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机制，开展多形式、分层次、全覆盖的培

训教育，突出“关键少数”，引导和带动全体党员干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着力提升学习贯彻落实的成效。坚持知行合一，发扬钉钉子精神，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和“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意识，扎实推进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全市民政系统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二）着力兜住兜准兜好民生底线。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健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机制，加强对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和突发困难户等的跟踪监测，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救助范围，分层分类实施救助帮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要持续扩大社会救助保障范围。**健全“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主动发现机制，将未参保失业农民工、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因疫因灾遇困群众、遇急难流动人口等作为重点，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和帮扶，落实阶段性调整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做到应兜尽兜、应救尽救。**要提高社会救助服务效能。**加快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大力推广“资金+物质+服务”救助方式，推进精准救助，用更多的暖心之举，提升困难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三）着力加快构建幸福养老服务体系。要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全面抓好《省养老服务条例》的贯彻落实，制定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扩大和优化养老服务供给，保障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加快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落实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机制，确保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 100%。



**要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改革提升。**推进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建设。探索城市“社区+物业+养老”、农村“党建+养老”等模式，扩大“家庭养老床位试点”，推动构建“十五分钟”养老服务圈。**要加快推进养老产业高质量发展。**大力发展银发经济，推广“乐龄学堂”等养教结合模式，加快发展城乡社区老年教育。推动“养老+康复辅具”产业发展。

**（四）着力完善未成年人保护和儿童福利保障体系。**要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制度体系和工作体系。推进市、县未成年人保护中心规范化建设，推进乡镇（街道）未保站建设。深入开展“福蕾行动”，加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留守儿童等探访关爱，让党和政府的关怀、社会各界的温暖惠及更多未成年人。**要全面提升儿童福利保障工作水平。**推动建立孤儿保障自然增长机制。加快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将市级儿童福利院打造为“养、治、康、教”于一体的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加快推进县级儿童福利机构转型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开展儿童福利机构精细服务、精准管理提升年行动，提高服务管理质效。**要加强收养登记规范化建设。**支持鼓励国内家庭收养机构内病残儿童。开展收养业务能力提升工作，提高基层依法依规办理儿童收养登记的能力。

**（五）着力推进城乡社区治理创新。**要推进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推广完善党建引领近邻服务助幼、助教、助医、助老、助困“五助”服务模式，创新政府公共服务集约供给、

居民邻里互助、社会力量参与等多种服务方式，推动建设“15分钟近邻服务圈”。按照每百户居民拥有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不低于30平方米的标准，全面提升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水平。继续实施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要深化拓展基层减负工作成果。**持续推动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力争用两年左右时间，基本实现村级组织承担工作事务权责明晰、设立工作机制精简高效、加挂牌子简约明了、出具证明事项依规便民。**要发展基层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探索村级议事协商新模式，加强村（居）民会议、村（居）民代表会议制度建设。

**（六）着力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要坚持党建引领。**推动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提档升级。配合做好社会组织意识形态和从业人员等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要优化社会组织发展环境。**持续深化行业协会商会制度改革，选树一批具有代表性和行业领军性质的行业协会商会典型。落实好政府购买服务、财政税收支持等相关政策，完善面向基层的社会组织孵化体系。推动评估工作规范运行，牵引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要积极发挥社会组织功能作用。**巩固拓展“阳光1+1”牵手行动成果，引导社会组织全面参与乡村振兴。推动社会组织助力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就业工作。

**（七）着力支持慈善事业和社会工作加快发展。要大力弘扬慈善文化。**结合开展第八个“中华慈善日”、第五届“善行

八闽——公益慈善项目大赛”等活动，进一步营造良好慈善文化氛围，增强公众慈善意识，激发向上向善力量，引导、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要创新推动公益慈善事业发展。**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扶弱济困、扶老助残、关爱儿童等慈善帮扶项目或活动。探索“社区慈善+社会治理”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慈善事业助力共同富裕的途径和模式。**要健全社会工作发展长效机制。**支持基层社工站示范项目，开展星级站点评定，出台城市社工室建设标准，全面提升乡镇（街道）社工站服务效能。深化“五社联动”实践，打造民政领域基层社会工作服务品牌。加强社工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提高持证社工比例，选拔一批专业领军人才。**要完善志愿服务制度体系。**全面建立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抽查机制。深化“社会工作者+志愿服务”联动机制，提升志愿服务专业化、项目化运作水平。

**（八）着力加强专项社会事业管理。****要加强残疾人福利体系建设和康复辅具产业发展。**健全完善残疾人福利保障制度体系。高效推进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调整机制，提高发放精准度，提升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推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政府购买服务，新建一批康复服务场所。继续实施“福康工程”，深化康复辅具产业综合创新试点，完成好评估工作。**要深化殡葬领域改革。**持续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整治情况“回头看”，坚决去存量、控增

量。落实省级奖补政策，加快推进公益性骨灰楼堂和公墓建设，确保项目尽早落地见效。有效推进“身后一件事一次办”。做好清明节工作部署和服务保障。**要创新推广婚姻登记试点示范工作。**深化婚俗改革试点，积极争取“全省通办”、试点。倡导健康文明、简约适度的婚俗文化，增加优秀婚俗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以积极的婚姻观应对少子化问题，促进家庭和谐、美满幸福。

## 第二部分

###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2023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52.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2.73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19.88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b>收入合计</b>	752.61	<b>支出合计</b>	752.61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收 入	事业收 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年 结转 结余
合计		752.61	752.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2.73	732.7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29.52	529.52									
2080201	行政运行	483.41	483.41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6.11	46.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3.21	203.2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4.69	114.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59.01	59.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29.51	29.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88	19.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88	19.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88	19.88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752.61	706.50	46.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2.73	686.62	46.1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29.52	483.41	46.11			
2080201	行政运行	483.41	483.41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6.11		46.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3.21	203.2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4.69	114.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01	59.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51	29.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88	19.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88	19.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88	19.88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52.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2.73
		九、卫生健康支出	19.8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b>收入合计</b>	752.61	<b>支出合计</b>	752.61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52.61	706.50	46.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2.73	686.62	46.1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29.52	483.41	46.11
2080201	行政运行	483.41	483.41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6.11		46.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3.21	203.2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4.69	114.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59.01	59.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29.51	29.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88	19.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88	19.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88	19.88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752.6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7.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0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4.6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706.50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557.91
30101	基本工资	145.63
30102	津贴补贴	97.73
30103	奖金	120.3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5.1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0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9.5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8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38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04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26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33.90
30201	办公费	5.94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3.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
30228	工会经费	2.98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114.69
30301	离休费	19.67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2.17
30305	生活补助	92.85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b>309</b>	<b>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b>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b>311</b>	<b>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b>	
31101	资本金注入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b>313</b>	<b>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b>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b>399</b>	<b>其他支出</b>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2.5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10.5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5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2.50

## 第三部分

#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三明市民政局收入预算为752.61万元，比上年增加127.21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奖金支出，相应的五险一金等支出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52.61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752.61万元，比上年增加127.21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奖金支出，相应的五险一金等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706.5万元、项目支出46.11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752.61万元，比上年增加127.21万元，增长20.34%，主要原因是工资奖金支出，相应的五险一金等支出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三明市民政局经常性业务费（如：经常性业务费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人员经费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201-行政运行483.4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

（二）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46.11万元。主要用于地名标志工作经费、界线界桩维护管理费、重阳节老

年节百岁老人慰问金、市老促会工作经费、市慈善总会工作经费。

（三）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114.69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干部生活补助支出。

（四）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0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五）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5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六）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9.8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医疗保险费支出。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706.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7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

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出国预算。

### **（二）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10.5 万元，比上年减少 3.5 万元，降低 25%。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八项规定要求，合理安排公务接待。

###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2.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2.5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车辆数量较上年无增减，按照定额核定。

##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三明市民政局部门共设置 1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46.11 万元。

##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民政专项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46.11	
	财政拨款：		46.11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地名管理工作，开展地名日常管理及地名文化保护、地名标志牌维护、地名质量建设、服务提升等工作；按现有 19 条市间县级界线所埋设 69 颗界桩，分别以每颗界桩每年拨给管护费 500 元；每年老年节市政府对百岁及以上老人发放每人不低于 500 元的慰问金；拨补市老促会、市慈善总会工作经费，保障老区建设、慈善事业工作顺利开展。</p>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级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慰问款标准	500 元/人/年
			界线界桩管护费标准	434 元/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界线界桩管护	69 颗	

		数量	
		慰问百岁及以上老人数量	200 人
	质量指标	慰问对象年龄	100 岁
		入户核实率	100%
		公开公示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慰问款及时发放率	12 月
		界线界桩管护费及时补助率	12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群众知晓率	90
		百岁以上老年人慰问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慰问对象满意度	90%

##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三明市民政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83.41万元，比上年增加57.69万元，增长13.5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奖金水平上涨，运行经费增加。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三明市民政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72.7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8.8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43.9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三明市民政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